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本公司擁有約 60.4%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HTX）於今天宣佈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本公司透過和電國際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買賣，而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買賣（納斯達克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TNR）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經修訂）（「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按本計劃之釋義）授出共 1,625,500 份認股權以認購 Partner 每股面值 0.01 新以色列鎊之普通股（每股為一股「Partner 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Partner股份66.87新以色列鎊
授出認股權數目	:	1,625,500份
Partner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每股Partner股份67.00新以色列鎊
認股權的有效期限	: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新以色列鎊指以色列之法定貨幣。

概無承授人乃Partner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